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49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力电梯	股票代码	00236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占涛	陆玲燕	
电话	0512-63293967	0512-63293967	
传真	0512-63299905	0512-63299905	
电子信箱	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8,474,575.44	819,339,199.39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68,289.11	79,209,594.22	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786,568.88	78,541,992.70	3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627,556.99	1,331,344.68	9,48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7	0.2092	4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7	0.2092	4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5.27%	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170,386.07	2,646,142,451.93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7,002,962.40	1,632,868,041.58	-5.2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友林	境内自然人	46.55%	177,209,150	132,906,862	质押	4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2,874,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	10,664,127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8,435,261			
苏州伟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8,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5,999,8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国有法人	1.52%	5,8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299,7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1.35%	5,157,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国内经济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面临着下行风险,但伴随国内基础建设的持续投资,房地产业的持续增长,2013年上半年电梯行业增速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谨地分析了公司当前面临的挑战,并制定了详细的发展战略,誓在困境中寻求发展机遇,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和成本控制等各种措施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3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以营销服务网络为基础,以客户为核心,结合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优势,有目标,有策略,有步骤的实施公司营销计划,同时坚持"品牌营销、技术营销和专业化服务"实施大客户战略,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先后中标了大连、印度等地铁项目,相继与金源、上海长峰、荣盛发展、远洋地产、中海发展、佳源地产、碧桂园等大地产商签订了重点项目,与海亮地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高端产品的比重,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833.65万元,共有重点研发项目30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321项,外观设计专利183项,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3、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坚持稳步实施"一体化"的产业链发展战略,通过设立苏州和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股润吉驱动55%的股权,调整了产品结构,优化了公司产业链,扩充了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使公司在产品技术和生产规模上均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同时,产品自制率的提高,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有效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4、围绕公司五年规划"55321工程",深化和加强公司管理体系,强化内部管理,落实企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有序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拓展;深化公司信息化战略,深化股份公司系统集约化管控,逐步实现精益化管理的落地,通过OA和ERP流程优化,推广企业信息移动应用平台,有效的提升了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快速向制造、服务综合性企业的转型。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9.78亿元,同比增长19.42%,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2亿元,同比增长24.99%;实现净利润10,966.83万元(2013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摊销成本,影响净利润878.34万元;2013年上半年慈善捐款507.26万元。),同比增长38.45%,其中母公司净利润8,615.65万元,同比增长38.21%。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效订单为23.54亿元。

(二)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董事会决议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监事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5号公告),2013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201343号公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1,06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成交的最高价为10.73元/股(调整后),最低价为9.29元/股(调整后),支付总金额约为11,151.08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1]	997.92	-2.08
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注2]	5,468.81	-

[注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万元,设立苏州和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

[注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55万元对苏州润吉增资,其原股东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人民币1,600万元对苏州润吉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苏州润吉5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3年6月末,本次增资的验资事项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友林

2013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35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7月3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35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3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东信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39.78万元现金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1456.02万元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

《关于使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核查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鲁波、田军已离职,根据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该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3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1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6)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249,19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137,19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4,249,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4,137,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4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6.02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鲁波、田军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此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4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 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恒电气")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39.78万元现金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1456.02万元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现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3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54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74.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873.17万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76.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6.3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共389.25万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35,085.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4.45万元;

经2011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建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25万元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经2012年12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为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287.1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类别	拟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归还银行贷款	—	4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220V/110V,48V/24V)系统升级换代及一体化电源建设项目	10250.00	2,846.16
通信基站运营维护增值项目(已终止)	3745.00	689.59
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产业化项目	5565.00	3,808.27
研发中心项目	3725.00	543.14
替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5400	5400
合计	28685	21287.1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773.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其中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56.02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延伸公司业务链,拓宽服务类型,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公司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综合评估后,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456.02万元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联科")100%股权的部分价款、收购完成后,鼎联科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总额为1939.78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主体介绍

1、股权收购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李咏先生

李咏,男,汉族,1975年生,现任鼎联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2)深圳市开放无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3633524,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南方证券大厦C栋2209,法定代表人为谭元兵。

鼎联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37429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宏华大厦12楼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的开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器件、电力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截至本次交易发生前,鼎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咏	1000	货币	76.9231
2	深圳市开放无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	货币	23.0769
合计		1300		100

3、组织架构

截至目前,鼎联科具体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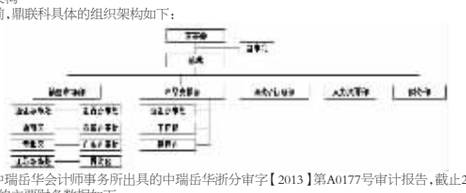

4、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浙分审字【2013】第A017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鼎联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1,167,881.78	14,234,526.34
负债合计	12,704,592.10	6,882,33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3,289.68	7,352,19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7,881.78	14,234,526.34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826,565.84	25,699,760.85
利润总额	1,143,548.62	67,651.28
净利润	1,111,098.11	34,913.26

5、鼎联科2013年1-6月份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合计	16,986,390.85
负债合计	7,475,614.16
所有者权益	9,510,776.69
营业收入	8,377,512.41
利润总额	418,263.23
净利润	418,263.23

6、人员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鼎联科在职员工50人(硕士5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以收购股权方式投资总额为1939.78万元,收购完成后,鼎联科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咏、深圳市开放无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939.78万元。

转让方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为财务基准日,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中恒电气。鼎联科的整体定价由以下部分构成:

①《审计报告》载明的截至财务基准日鼎联科经审计之净资产金额8,463,289.68元及溢价6,434,512.81元;

②转让方承诺的鼎联科于2013年度将实现的净利润金额4,500,000元。

(3)支付方式:本次付款分二次进行,具体如下:

中恒电气同意,于转让完成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中恒电气分别向李咏、开放无限支付转让价款10,529,000.00元、3,158,000.00元。

剩余转让价款,中恒电气同意按转让协议关于转让价款的的约定确定并支付;在协议各方均对剩余转让价款金额不存在争议的前提下,中恒电气应在不晚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余额。

(4)业绩补偿机制:鼎联科2013年度未能实现转让方所承诺的净利润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包括盈利但不足承诺金额以及未盈利之亏损金额)应自第二笔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转让方应自已收取的转让价款中返还);鼎联科2013年度实现超过转让方所承诺的净利润金额的,转让价格不予调增,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激励政策经各方讨论确定。

(5)协议生效:

协议经中恒电气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及转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须在以下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方可生效:

①本协议所述转让事宜获得鼎联科其他股东的同意;

②本协议获得中恒电气有权决策机构予以批准。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未生效、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有效性与执行力。

(四)本次收购定价溢价原因说明

公司在此次交易中着眼于鼎联科的业务优势和品牌价值,经双方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并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明确了对溢价部分的调减机制,公司认为,此次股权收购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频开关电源系统(包括通信电源系统和电力操作电源系统),通信行业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司与运营商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公司传统通信产品在通信行业的市场地位,积极拓宽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开拓在通信数据机房领域,推广公司新产品高压直流电源(HVDC),同时,也适时开展在产业链方面有延伸的投资与并购工作,以此来拓展市场领域,增强公司技术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基础。

鼎联科是一家业界领先的直流远程供电产品供应商,致力于提供完善的直流电源解决方案及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鼎联科在高压直流远供产品的研发及推广自2009年11月由移动集团公司创新项目试点开始至今,全程参与了移动集团标准草案的制定、产品试点定型、大规模商用等阶段。作为致力于运营商分布式网元供电解决方案的最优秀提供商,产品覆盖高铁、室分、综合接入、校园网、PON、WLAN等几乎所有需要供电保障的场景。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在浙江、江西、安徽、四川、湖北、山西等十一个省得到应用,成功解决上万个站点的供电保障要求,其中六个省技术排名第一,六个省市场占有率第一,是国内分布式网元高压直流供电领域的第一品牌。

随着大规模的4G网络建设启动,必然带来相关配套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尤其是对通信电源的大量投资采购需求。基于4G的技术特点和主要使用的无线频段(以2600MHz频段为主),新建基站的数量更多,功耗更低,分布更广,分布式网络必将成为运营商建设4G的主流,解决分布式网络未梢网元供电主要有两种方案:一种是一体化组合电源,该种方案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目标市场;另一种是高压直流远供电源,其主要的优势是成本低,易于维护,可靠性高,安装简便,该种方案则是鼎联科之优势所在。本次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公司与鼎联科的全面整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专长,来完善和延伸产品线,进而占领更为广泛的通信电源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通过市场协同、共享客户资源,促进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拓展,从而增加市场份额。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可行性分析

1、中国通信业务及通信市场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通信3G业务的普及,以及4G网络建设的兴起,未来几年将是中国通信移动网络建设迅猛发展的一个时期,也是公司和鼎联科共同面临的机遇。目前,4G网络虽然处于试点阶段,但相信4G网络终将迎来大面积商用。由此,通信网络基站建设同样面临着较大幅度的增长。

2、实现资源共享,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

虽然公司与鼎联科的主要通信客户都是通信运营商,通过本项目,双方不仅可以实现简单意义上的资源共享,而是在优质客户方面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各方在对方的优势市场区域实现突破,进而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鼎联科成立以来,其在直流远供领域已与运营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这些资源优势,以现有市场、客户为切入点与业务发展基础,通过精耕挖潜、市场拓展,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收购后,鼎联科可以结合其具体情况,借鉴公司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大幅度地提高管理水平,共享公司的整体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其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至此,公司与鼎联科形成了一种相互协同,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将有力实现共赢。

3、公司上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上市后作为资本市场一员,进一步提升了原有销售、技术和品牌优势,管理水平也有了很大提升,也具有了一定的资金实力。通过公司品牌影响和规范管理,提高了盈利能力,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七)项目风险分析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鼎联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营销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整合,公司与鼎联科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为此,本项目完成实施后,公司将尽量保持鼎联科现有管理层的稳定,双方将积极对接,促进双方在产品、管理及文化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防范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为保证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创造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各层面的沟通与交流,使鼎联科的核心人员认同中恒电气的企业价值观,认同公司的未来发展潜力,形成与中恒电气同呼吸共命运的氛围,从而带动其他员工树立全局意识和整体意识,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鼎联科的执行力和凝聚力。本次收购后,鼎联科原核心人员将继续留任,中恒电气亦将通过积极的措施,尽量确保人员稳定。

3、2013年目标公司预测目标能否达到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预计鼎联科在2013年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50万元。虽然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在4G投资推动下,其产品以及市场推广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对未来能达到上述业绩比较有信心,但最终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还取决于实际的工作效果。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通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直流远供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它们由鼎联科各道工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部分操作人员掌握。鼎联科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避免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果发生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的流失,将可能产生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中恒电气在业务链、产品线等方面得以延伸,从而有利于拓展中恒电气的市场覆盖范围,有效提高中恒电气的市场占有率以及销售收入,增强中恒电气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审议情况

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宜。

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宜。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456.02万元投入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其股权投资价格符合市场平均水平,是公允的。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6.02万元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鼎联科2012年度审计报告、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审阅董事会会议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文件、公告文件,对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中恒电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中恒电气使用超募资金1,456.02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恒电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价款的核查意见;

5、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4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